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403/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11/2

## 《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

日 期：2012年4月23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黃定光議員, BBS, JP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李鳳英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陳健波議員, JP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缺席委員：張宇人議員, SBS, JP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  
何宗基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國玲女士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彭士印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劉雪清女士

**應邀出席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執行董事(規管及政策)  
馬誠信先生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顧問(政策項目)  
袁鍾凌真女士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高級經理(政策發展)  
梁思敏女士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1)5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助理法律顧問4  
王嘉儀小姐

議會秘書(1)5  
趙汝棠先生

---

經辦人／部門

##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536/—— 2012年2月23日的  
11-12號文件 會議紀要)

2012年2月23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 跟進先前會議提出的事宜

(立法會 CB(1)1643/ —— 因應 2012 年 3 月  
11-12(01)號文件 15日會議席上所作  
討論而須採取的跟  
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 CB(1)1643/ —— 政府當局就 2012 年  
11-12(02)號文件 3月 15日會議所提  
事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 CB(1)1643/ —— 因應 2012 年 3 月  
11-12(03)號文件 20日會議席上所作  
討論而須採取的跟  
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 CB(1)1643/ —— 政府當局就 2012 年  
11-12(04)號文件 3月 20日會議所提  
事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 CB(1)1643/ —— 因應 2012 年 3 月  
11-12(05)號文件 26日會議席上所作  
討論而須採取的跟  
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 CB(1)1643/ —— 政府當局就 2012 年  
11-12(06)號文件 3月 26日會議所提  
事項作出的回應)

###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由條例草案第 13 條 的擬議第 34ZX 條開始)

(立法會 CB(3)232/ —— 條例草案  
11-12號文件

立法會 CB(1)939/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  
11-12(01)號文件 條例草案標明修訂  
文本

立法會 CB(1)1112/ —— 助理法律顧問於  
11-12(03)號文件 2012年2月9日致政  
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 CB(1)1331/ —— 政府當局於2012年  
11-12(01)號文件 2月22日回覆助理法  
律顧問的函件

立法會 CB(1)1643/ —— 助理法律顧問於  
11-12(07)號文件 2012年4月5日致政  
府當局的函件)

### 討論

2. 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3.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下稱"積金局")：

- (a) 提供資料，說明有關就強制性公積金中介人作出投訴的調查完成後，積金局以書面通知投訴人該局就投訴採取跟進行動(或如屬適用，採取任何執法行動)的結果的目標時限；
- (b) 提供資料，說明英國有何法律條文賦權金融服務管理局命令受其規管的人士向受屈的一方作出賠償；
- (c) 繼政府當局在立法會CB(1)1643/11-12(02)號文件第4段作出回應後，提供更多資料說明金融服務管理局於2011年12月就一間金融機構向年長客戶不當銷產品施加罰款的個案(包括根據甚麼法律條文施加有關罰款)；及
- (d) 檢討擬議第34ZZF(1)(b)條中文本的草擬方式。

### **III 其他事項**

#### 下次會議日期

4. 主席提醒委員，隨後兩次會議將於2012年4月27日上午8時30分及2012年5月3日上午8時30分舉行。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2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7月24日

**《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2年4月23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319 - 000539	主席	確認通過2012年2月23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1536/11-12號文件)。  引言	
000540 - 000837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於會議席上提交的立法會CB(1)1671/11-12(01)號文件。	
000838 - 000930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有關就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中介人作出投訴的調查完成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以書面通知投訴人該局就投訴採取跟進行動(或如屬適用，採取任何執法行動)的結果的目標時限。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段所述的行動。
000931 - 001533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立法會CB(1)1643/11-12(02)號文件(下稱"第二份文件")。政府當局補充，在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具有法定權力，可要求受其規管的人士向聲稱因其行為而蒙受損失的一方作出復還。然而，據政府當局和積金局瞭解，金融服務管理局從未援引此項權力。	
001534 - 002405	甘乃威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甘議員要求政府當局：  (a) 提供資料，說明英國有何法律條文賦權金融服務管理局命令受其規管的人士向受屈的一方作出賠償；及  (b) 提供更多資料說明金融服務管理局於2011年12月就一間金融機構向年長客戶不當銷產品施加罰款的個案(包括根據甚麼法律條文施加有關罰款)。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段所述的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答允提供上述資料。</p> <p>甘議員表示，他或會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以賦權積金局命令強積金中介人向受屈的一方作出賠償。</p>	
002406 – 002558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立法會CB(1)1643/11-12(04)號文件(下稱"第三份文件")。	
002559 – 002903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立法會CB(1)1643/11-12(06)號文件(下稱"第四份文件")。	
002904 – 003305	陳健波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陳議員表示，香港人壽保險從業員協會有限公司(下稱"香港人壽保險從業員協會")最近就條例草案的若干罰則條文向積金局提交一份意見書，他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香港人壽保險從業員協會意見書所載的兩項事宜。</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已在第二份文件的第6段及第三份文件的第8段處理香港人壽保險從業員協會在其意見書提出的關注。政府當局會要求積金局向香港人壽保險從業員協會作出書面回覆。</p>	
003306 – 003452	甘乃威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向法案委員會提供積金局就香港人壽保險從業員協會的意見書所作出的書面回覆。</p> <p>(會後補註：香港人壽保險從業員協會的意見書及積金局的書面回覆已於2012年4月26日隨立法會CB(1)1697/11-12號文件送交委員。)</p>	
003453 – 003832	政府當局	<p><b><u>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u></b></p> <p><b><u>條例草案第13條 —— 加入第IVA部</u></b></p> <p><b>第8分部 —— 就沒有遵從作業要求作出的紀律制裁命令</b></p> <p>34ZX. 紀律制裁命令何時生效</p> <p>34ZY. 管理局的進一步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833 - 005327	甘乃威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甘議員表示，他從過去一次會議的討論中瞭解到，根據擬議第34ZY條，積金局在對強積金中介人作出紀律制裁命令前，會先給予機會讓該名強積金中介人與有關投訴人商議和解。甘議員詢問，根據條例草案，積金局可否在強積金中介人與有關投訴人商議和解前告知投訴人有關調查該強積金中介人的詳情。</p> <p>政府當局澄清，條例草案沒有規定積金局在作出紀律制裁命令前提供機會，讓強積金中介人與有關投訴人進行商議。關於針對被裁定沒有遵從作業要求的受規管者的紀律制裁命令，擬議第34ZY(1)條賦權積金局採取進一步行動，用以取代該紀律制裁命令，或在該紀律制裁命令外附加有關的行動，惟積金局須就此與有關受規管者事先達成協議，並須符合擬議第34ZY(2)條所列的條件。</p> <p>甘議員詢問，投訴人與有關強積金中介人之間的和解商議通常會於何時進行。政府當局表示，若有任何此等商議，均屬投訴人與有關強積金中介人之間的事。條例草案並無就此事訂定任何條文。</p> <p>甘議員認為，由於積金局在作出紀律制裁決定時會顧及投訴人與有關強積金中介人之間所達成的任何協議，積金局應獲賦權，於該局就該名強積金中介人作出紀律制裁決定前告知投訴人有關調查的詳情。若積金局作出紀律制裁決定前沒有告知投訴人有關調查的詳情，有關的強積金中介人可能會乘投訴人對有關情況並不知情而達成對本身有利的協議。</p> <p>政府當局澄清，積金局在決定作出紀律制裁(如有的話)前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故此關於強積金中介人可能會利用甘議員提到的情況而從中得益，不會有助於中介人獲處以較輕的紀律制裁(如適用的話)。</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甘議員表示，他可能會動議一項修正案，以賦權積金局於作出紀律制裁決定前將調查有關強積金中介人的詳情告知投訴人。	
005328 - 005853	政府當局	<p>34ZZ. 管理局在作出紀律制裁命令或採取進一步行動前須符合的程序要求</p> <p>34ZZA. 紀律制裁權力就前受規管者適用的情況</p> <p><b>第9分部 —— 雜項</b></p> <p><b>第1次分部 —— 第3及7分部的補充條文</b></p> <p>34ZZB. 就某些實體行使的查察及調查的權力</p> <p>34ZZC. 關乎第34P、34ZR及34ZU條的罪行</p>	
005854 - 010440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律政司	<p>李議員提到出現於擬議第34ZZC(3)及(4)條的"在要項上"一詞句。她關注到此詞句的涵義並不清楚明確。主席詢問，此詞句的涵義是在條例草案還是現有法例中界定。李議員又問及其他法例有否類似的草擬方式。</p> <p>律政司表示，擬議第34ZZC條是參考《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草擬。政府當局指出，在擬議第34ZZC(3)及(4)條中，該詞句是用於"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解釋或詳情等"等語句內。當局表示，就此條文的目的而界定"在要項上"一詞句並不適當，因為某紀錄／解釋或詳情等在要項上是否屬虛假或具誤導性，須視乎每宗事件的相關情況而定。</p>	
010441 - 010636	陳健波議員 政府當局 李鳳英議員	陳議員關注到，擬議第34ZZC(3)及(4)條或會造成灰色地帶。陳議員察悉，政府當局表示，《證券及期貨條例》訂有類似的罪行條文。他認為應提供足夠的教育和宣傳，使公眾不會誤墮法網。就此，他建議政府當局應在其宣傳品中提供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個一覽表，列出條例草案所訂的各項罪行及有關制裁。</p> <p>李議員表示，應把相關的要求妥為告知業界。</p> <p>政府當局表示會提醒積金局，在推出僱員自選安排前，就條例草案所訂的要求和制裁，加強向業界進行宣傳及教育。</p>	
010637 – 010952	政府當局	<p><i>34ZZD. 原訟法庭就沒有遵從查察或調查的要求進行研訊</i></p> <p>政府當局表示會就擬議第34ZZD(5)條動議一項修正案。</p> <p><i>34ZZE. 在法律程序中使用導致入罪的證據</i></p>	
010953 – 011348	陳健波議員 政府當局	<p>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以類似第二份文件第6段(有關不遵從擬議的第34N(1)(a)條的最高罰則)所載擬議修訂的方式，修訂擬議第34ZZC條下的最高罰則。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不會以上述方式修訂擬議第34ZZC條下的最高罰則。</p> <p>陳議員關注到，擬議第34ZZC條訂明的罪行或會存在灰色地帶，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根據擬議第34ZZC(10)(a)條所訂可被判處7年監禁的例子。</p> <p>政府當局的答覆如下：</p> <p>(a) 擬議第34ZZC(10)(a)條所指的罪行涉及意圖詐騙，屬嚴重罪行；</p> <p>(b) 擬議第34ZZC(10)(a)條下的7年監禁刑期只是可判處的最高刑罰，實際刑期將由法院在考慮每宗案件的相關事實和證據後決定；</p> <p>(c) 《證券及期貨條例》和《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第615章)中訂有類似的制裁；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d) 下述為一個可視作涉及導致監禁的嚴重罪行的情況：前線監督行使其調查權力，要求一名強積金中介人提供某些文件，但有關的強積金中介人偽造文件以誤導該前線監督，意圖詐騙。	
011349 - 011648	政府當局	34ZZF. 裁判官手令	
011649 - 012346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律政司	李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檢討擬議第34ZZF(1)(b)條中文本的草擬方式。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段所述的行動。
012347 - 012608	政府當局	<b>第2次分部 —— 其他雜項條文</b>  34ZZG. 應要求撤銷註冊或核准  34ZZH. 撤銷、暫時撤銷等的通知  34ZZI. 撤銷或暫時撤銷的效力  34ZZJ. 費用分攤	
012609 - 013102	主席 政府當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	主席指出，積金局在實施新制度的初期不會向強積金中介人收取任何註冊費和年費，但該局須承擔因實施新制度而招致的費用。他問及積金局是否同意此安排。  積金局回應時表示，該局已按初期不收取任何註冊費或年費的決定作為基礎，與政府當局和各前線監督廣泛討論此事。關於前線監督會在何種程度上有需要就其根據條例草案提供服務及執行職能而招致的開支或費用要求積金局作出付款(特別是在積金局已明確表示不會收取註冊費用的初期)，積金局仍與各前線監督討論有關的事宜。	
013103 - 013522	政府當局	34ZZK. 過渡性及保留條文  <u>條例草案第14條 —— 修訂第35條(上訴委員會)</u>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u>條例草案第15條 —— 加入第42AA及42AB條</u></p> <p>42AA. 儘管有第41條管理局或指明實體仍可披露根據第IVA部取得的資料</p>	
013523 - 013748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政府當局回應李議員的詢問時表示，擬議第42AA條中"指明實體"一詞的定義於擬議第42AA(4)條中界定。</p> <p>李議員問及可否藉刊登憲報修訂"指明實體"一詞的定義。政府當局予以否定的答覆，並表示必須透過修訂主體法例來修訂該詞的定義。</p>	
013749 - 014305	政府當局	<p>42AB. 不可披露在查察或調查的過程中取得的資料的人</p> <p>政府當局表示會就擬議第42AB條動議一項修正案。</p> <p><u>條例草案第16條 —— 修訂第42B條(無須承擔法律責任)</u></p> <p><u>條例草案第17條 —— 修訂第43B條(僱主所犯的罪行)</u> (1A)至(1E)款</p>	
014306 - 014517	主席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詢問時表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第7AA(7)條將適用於僱員並非任何註冊強積金計劃的成員，而僱主須直接向積金局支付強積金供款的情況。</p>	
014518 - 015633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17條 —— 修訂第43B條(僱主所犯的罪行)</u> (續)</p> <p><u>條例草案第18條 —— 修訂第44條(高級人員、管控人員及合夥人的法律責任)</u></p> <p><u>條例草案第19條 —— 加入第44A條</u></p> <p>44A. 在針對第43B(3A)條所訂罪行的法律程序中證明某些事宜</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詢問時確認，當局草擬條例草案第17至19條時已參考《僱傭條例》(第57章)。</p> <p><u>條例草案第20條 —— 修訂第45G條(提起民事法律程序以追討金錢損失的權利)</u></p> <p>政府當局解釋，有關"與註冊計劃有關的銷售及推銷活動以及提供與註冊計劃有關的意見"的條例草案第IVA部被豁除於現行第45G條的適用範圍外，而有關"在某些情況下誘使他人投資金錢的民事法律責任"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8條則適用於條例草案第IVA部。</p> <p><u>條例草案第21條 —— 加入附表5B</u></p> <p><i>附表5B 關乎第IVA部的過渡性及保留條文</i></p>	
015634 – 015811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律政司	<p>政府當局回應李議員的詢問時確認，相同的過渡期(即兩年)適用於擬議附表5B指明的所有過渡性安排。</p> <p>李議員指出，擬議附表5B有數項條文內容相似，她並問及可否將它們整合成單一條文。律政司解釋，若分別根據獨立的條文處理指明類別的人士，條文將會更清晰易讀。採取上述做法，亦因為某些個案中的不同類別人士的過渡性安排頗為不同。</p>	
015812 – 015851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7月24日